



市场销售部第2020[22]期

浙江长龙航空关于近期北京进出港旅客免收手续费全额退改的业务通告

尊敬的各位旅客：

依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为做好旅客的票务服务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涉及北京航线进出港国内航班执行免收手续费全额退票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客票

自2020年12月25日(含)起，凡在2020年12月25日(含)前购买的长龙航空891客票，且乘机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含)至2021年01月16日(含)之间的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

二、适用航线

北京进出港国内航班

三、退改票规则

(一) 退票；

1、在客票有效期内，可至原购票渠道申请非自愿退票，全额退还票款和可退税费。

2、凡在2020年12月25日（含）前购买的长龙航空891客票，且乘机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含）至2021年01月16日（含）之间的北京进出港国内航班，于12月25日-12月30日已经办理的自愿退票，可申请补退，返还已收取的退票费。其余日期以外的已办理完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费/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

（二）改期；

1、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在适用乘机日期范围内的航班起飞前4小时前提出航班变更申请，且申请变更至2021年01月20日（不含）前的航班，同舱可免费办理一次航班日期变更；如升舱改期，可免收取变更手续费，升舱差价正常收取。

2、仅可免费改期一次，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按自愿变更执行。

（三）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

四、办理渠道

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机票代理商、旅行社、OTA第三方平台、网站等）办理退改。

特此通告！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0年12月30日